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受理民眾不服政府機關訴願決定所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裁判而抗告、上訴事件，屬行政救濟程序中司法救濟之一環。主要職掌如下：

1.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2. 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3. 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4.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行政法院組織法」、「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庭長、法官：各庭置庭長 1 人、法官 2 人，合議審判訴訟案件。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書記處設審查科、紀錄科、文書科、研究發展考核科、訴訟輔導科、總務科、法警室、法官助理室，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室主管事務。
4.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
5.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分別處理本院有關之各項行政業務，並受院長之指揮監督。
6. 另設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分別處理法官自律事件、人事考評、甄審、國家賠償事件及性騷擾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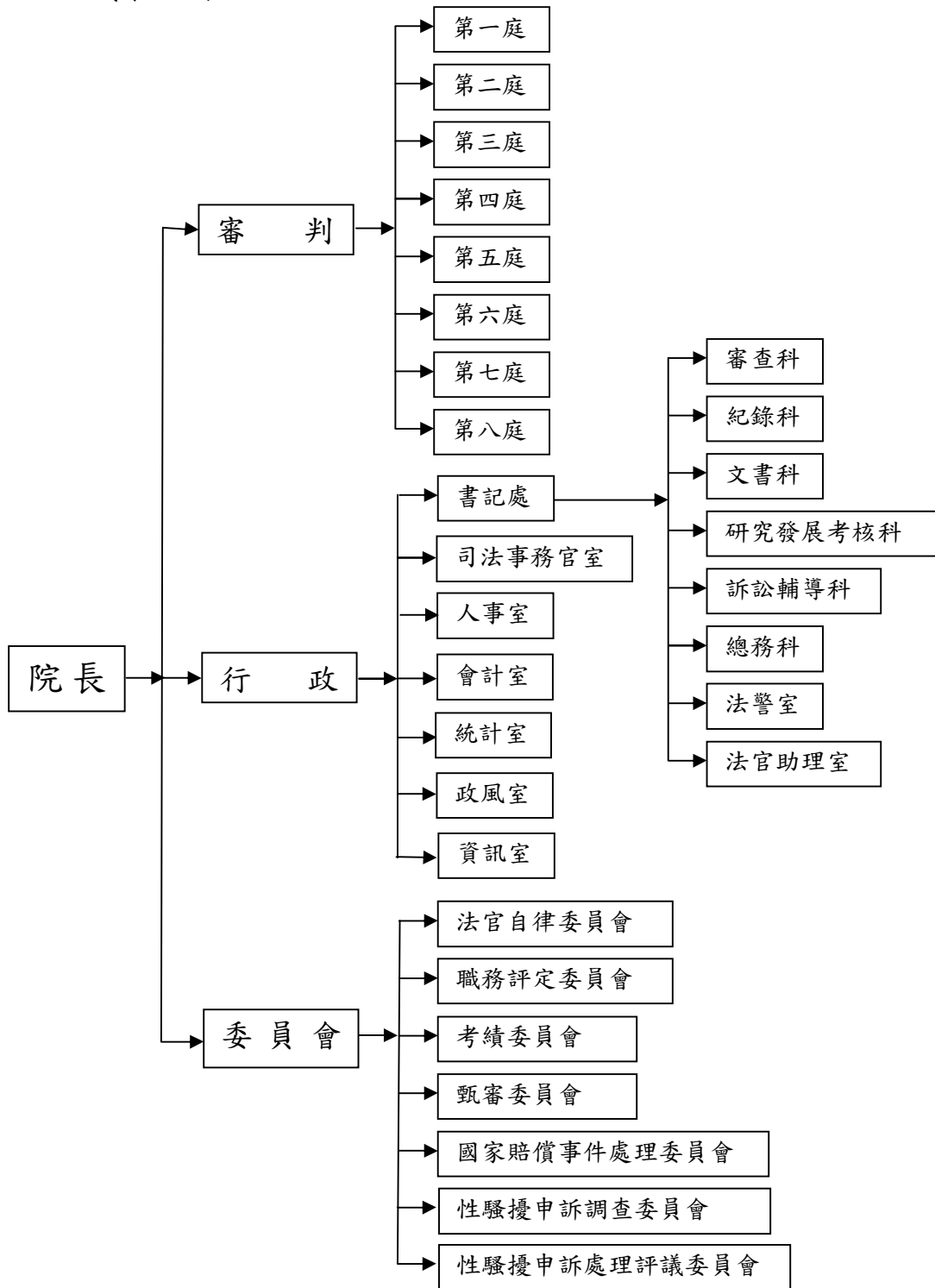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43	143		
法 警	13	13		
技 工	2	2		
駕 駛	13	13		
工 友	7	7		
聘 用	24	24		
約 僱				
合 計	202	20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效能。 2.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辦案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 3. 宣導陽光法案、受理財產申報及進行實質審核；另實施風紀訪查，發掘潛在風險，以維護司法紀律。 4. 繼續推展審判業務電腦化、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以達法庭筆錄公開、便民禮民目標。 5. 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實依據「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及「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建立服務觀念，注意服務態度，加強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知識，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充實書狀例稿，蒐集法令文宣小品以供當事人參考利用。 2. 辦理法官、書記官、法官助理等之專業講座及在職訓練。 3. 適時宣導陽光法案、受理員工財產申報並予以實質審核；另擇適當時機辦理司法風紀訪查，改進風險缺失，樹立司法廉能形象。 4. 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輔助書記官筆錄之製作。持續辦理書記官法庭筆錄聽打訓練計畫，加強筆錄製作之速度，書記官辦理審判紀錄全面電腦化，當事人同步覽視電腦螢幕，使訴訟當事人於庭訊間，即可充分了解筆錄內容。繼續推展案件線上查詢服務，以利訴訟關係人瞭解案件之辦理進度。 5. 確實登錄財產資料；辦理各項設備養護及維修事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摺節公務車輛耗用油料。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行政訴訟審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 2. 辦理法律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 3. 充實法律圖書，提升裁判品質。 4. 賡續辦理法庭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依照院頒「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及本院「法官辦案自律基準」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案件，本年度預計終結行政訴訟審判案件 3,400 件 2. 透過參與學術研究會、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注意新判例、解釋、決議及社會變動之事項，對判決、裁定被廢棄之原因，於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討論，溝通法律見解，以期達成裁判見解一致性。 3. 充實法院中、外法律圖書，俾利法官吸收新知，擴大國際視野。 4.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執行電子卷證掃描，促使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訴訟程序。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4,173	14,173	
規費收入	13,821	13,821	
財產收入	2	2	
其他收入	350	350	
歲出部分：	292,732	292,473	259
一般行政	286,608	286,608	
行政訴訟審判	5,259	5,000	259
第一預備金	865	86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執行考核獎勵，建立優良司法風紀。 2. 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充實工作知能。 3. 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措施。 4. 樹立優良司法風氣，防範破壞司法信譽之事件。 5. 持續推展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貫徹員工差勤管理，實施電腦刷卡，並隨時抽查員工出勤情形。設立考績委員會辦理年終考績及平時獎懲事宜。104 年度核定獎勵 24 人、懲處 1 人。 2. 辦理書記官、錄事、法警等在職訓練，分 2 梯次辦理完成。另辦理法官助理專業研習。 3. 設置傳真專線、電子信箱及稅務案件線上起訴平台，便利民眾以傳真、電子郵件或線上遞送訴訟文書。 4. 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執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核。104 年度實施司法風紀訪查計 73 件。 5. 進行本院外部網站及內部網站內容之更新及新增頁圖，使同仁及民眾能便捷、快速的獲取本院資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政訴訟審判	1. 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2. 充實審判資訊。 3. 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 4. 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以求統一法律見解。	1. 設審查科，辦理分案前訴訟要件審查業務，俾法官收案後能迅速掌握案情，妥適結案。104年度預計終結件數 3,400 件，實際終結件數為 3,195 件。 2. 繼續充實圖書設備，增置法學書刊，俾利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3. 繼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續設(1)國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所得稅法(2)公平交易法及保險(3)一般稅(4)關稅關務等專庭。 4. 每月定期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研討最高行政法院廢棄之判決及爭議之法律問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2 台。	勘驗車 2 台已購置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動支。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5,127	0	0	0	15,127	13,258	4	0	13,262	-1,865	87.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	0	11	0	0	11	11	
規費收入	14,817	0	0	0	14,817	12,550	4	0	12,554	-2,263	84.73
財產收入	2	0	0	0	2	108	0	0	108	106	5400.00
其他收入	308	0	0	0	308	589	0	0	589	281	191.23
歲出部分：	296,970	0	0	0	296,970	268,573	0	0	268,573	28,397	90.44
一般行政	289,657	0	0	0	289,657	263,106	0	0	263,106	26,551	90.83
行政訴訟審判	5,178	0	0	0	5,178	4,263	0	0	4,263	915	82.3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0	0	0	0	1,270	1,204	0	0	1,204	66	94.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0	0	0	0	1,270	1,204	0	0	1,204	66	94.80
第一預備金	865	0	0	0	865	0	0	0	0	865	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上 (105)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措施，以貫徹司法院單一櫃台之政策。 2. 加強書記官等同仁法學及相關業務知能。 3. 宣導陽光法案、受理財產申報及進行實質審核；另實施風紀訪查，發掘潛在風險，以維護司法紀律。 4. 維護電腦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之正常運作，強化本院業務電腦化之基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服務，聯合服務中心中午不午休，設置觸控式查詢電腦，方便當事人查詢庭期及裁判主文。積極宣導「案件進度查詢」服務。 2. 鼓勵同仁參加與業務相關研習，辦理與業務相關之在職訓練，以汲取新知、提高專業知能。持續辦理書記官法庭筆錄聽打訓練計畫。 3. 於本院內網及工作會報適時宣導財產申報相關事宜，並公開抽籤 2 人進行財產實質審核；另結合社會宣導時機，實施風紀訪查 45 件，辦理成果良好。 4. 繼續辦理本院工作站主機、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及網路設備保養維護事宜，維持電腦系統正常運作。配合司法院按時辦理「行政法院審判系統、法庭數位錄音系統」及各相關系統之版本更新及推廣訓練事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政訴訟審判	1. 加強認事用法功能，妥速審理案件。 2. 保障人民權益，有效疏減訟源。 3. 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以求統一法律見解。 4. 推動法庭科技化。	1. 將同類之案件集中由同股法官審理，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並節省當事人勞費。本(105)年度預計終結件數 3,400 件，本年度 1-6 月終結件數為 1,767 件。 2. 依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隨時試行和解，許可或通知第三人參加和解，使爭訟一次解決，有效減少訟源。對新收案件，確實核徵裁判費，防止濫訟，期能減少訟源。 3. 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檢討裁判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發回之原因，了解最高行政法院最新見解，以統一法律見解，避免一再發回，使案件儘早定讞。 4. 為配合司法院政策，本院積極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促使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訴訟程序，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掃描作業中心，並制定卷證掃描作業要點及卷證委外掃描作業要點，俾利各項作業有所依循。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05 年 6 月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應收數或預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4,518	0	0	0	14,518	6,635	7,034	17	7,051	416	106.27
規費收入	14,209	0	0	0	14,209	6,481	6,607	17	6,624	143	102.21
財產收入	2	0	0	0	2	1	2	0	2	1	200.00
其他收入	307	0	0	0	307	153	425	0	425	272	277.78
歲出部分：	295,621	0	0	0	295,621	168,529	157,676	0	157,676	10,853	93.56
一般行政	289,497	0	0	0	289,497	166,560	156,060	0	156,060	10,500	93.70
行政訴訟審判	5,259	0	0	0	5,259	1,969	1,616	0	1,616	353	82.07
第一預備金	865	0	0	0	865	0	0	0	0	0	